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；

(二)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(三) 会议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2月23日下午15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2月22日-2016年2月23日；

其中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2月23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2月22日15:00至2016年2月23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(四) 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1804会议室；

(五) 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，代表股份140,319,269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5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，代表股份2,000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；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7名，代表股份1,796,663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小龙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关于2016年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40,321,2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 0 股；回避 0 股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赞成 1,796,6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同意公司 2016 年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2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40,321,2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 0 股；回避 0 股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赞成 1,796,6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。

3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柒亿叁仟陆佰陆拾捌万伍仟壹佰柒拾叁元（736,685,173 元）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柒亿玖仟捌佰肆拾贰万零叁佰玖拾叁元（798,420,393 元）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

736,685,173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798,420,393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表决结果：赞成140,321,2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；弃权0股；回避0股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赞成1,796,66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同意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、王雪莲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2月23日